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有進 屏東縣枋山鄉鄉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

貳、案由：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其漁民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竟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 1 個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茲根據海巡署 98 年 9 月 18 日署政預字第 0980011741 號函查復書（附件壹，第 1 至 6 頁）、屏東縣政府 98 年 9 月 11 日屏府農漁字第 0980174573 號函查復書（附件貳，第 7 至 10 頁）說明及屏東地檢署偵查結果所得，將被彈劾人葉有進違法失職事實臚列如下：

- 一、緣屏東縣枋山鄉之枋山、成功、嘉和、加祿地區，因無設置港口，造成當地漁民船筏出海作業不便，該鄉前鄉長葉有進向屏東縣政府反映後，該府於 98 年 6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該等地區於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比照「屏東縣鰻苗張網作業使用交通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附件參，第 11 至 14 頁），同意使用交通筏接駁漁民及運送漁獲於沙灘、沿岸間，但不得接駁它船人員及從事其他漁業行為。當地海巡署 62 大隊為配合屏東縣政府上述規定，實施進出港檢查，因有漁民使用無籍船筏違規出海作業，遭該 62 大隊人員加以取締，前鄉長葉有進心生不滿，遂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凌晨 4 時，率領漁民至安檢所表達抗議，並於當日上午 8 時，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該鄉公所公務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圍堵該大隊部出

入口，嚴重影響該大隊部人員進出及公務執行，另復要求清潔隊，於未經其同意下，不得清運該大隊部垃圾，致該大隊部垃圾自同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19日，均無清運。直至同年月20日下午始同意自當日（20日）起，回復正常清運垃圾。

二、另據屏東地檢署98年度偵字第5615號葉有進涉嫌妨害公務罪案偵查終結，其起訴事實如下：

葉有進於民國98年6月間為屏東縣枋山鄉鄉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其於民國98年6月間，因無籍膠筏出海作業問題，不滿海巡署第62岸巡大隊認定無籍膠筏應向漁會提出申請造冊並經縣政府漁業課核准後始得出港作業，假借其鄉長之權力，預先於98年6月17日電告不知情之枋山鄉鄉公所清潔隊隊長趙玉娟，以需要用車為由，令趙玉娟調集該隊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於翌日上午8時許，由其帶領鄉公所清潔隊司機陳勝宏、黃吉川、董春正、楊德祥等4人，前往海巡署62大隊營區（設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190之300號），至該營區後，即命所屬將上開車輛分別停放於營區兩側主要出入道路及側門出入口，以此方式對於上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以上事實業據葉有進於98年9月7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直承不諱。（附件肆，第15至22頁）。

三、本案曾分別訂於99年6月4日及17日，通知葉有進到院接受詢問，以說明前述事項，經合法送達後，葉有進並無正當理由而未到院，已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此有函文資料足憑（附件伍，第23至26頁）。

四、葉有進於99年6月30日具函答辯本案（附件陸，第27至29頁），略以：

第62岸巡大隊位於枋山鄉轄內，該隊營區均未按

規定執行垃圾分類，已造成鄉公所執行職務之困擾，經規勸多次仍未改進；更將值錢之資源、回收物變賣予廠商後歸為己有，鄉公所乃請該隊配合辦理，若規勸不聽，則暫停該營區之垃圾清理。又枋山鄉海岸線綿延三十幾公里，只有楓港有漁港供漁民使用，枋山、成功、嘉和、加祿漁民只能將生財器具之動力膠筏固定至沙灘上，以無動力膠筏進行簡單之沿岸捕魚行為，實屬非常作為，渠時任枋山鄉鄉長，是將渠等漁民之心聲表達至第 62 岸巡大隊請求通融云云。

然經電詢第 62 岸巡大隊大隊長李帆琳，據覆略以：第 62 岸巡大隊有做垃圾分類，而資源回收物通常交由弱勢資源回收者處理，營區不能出售資源回收物以牟利，且枋山鄉公所無正式函文請該隊將資源回收物交由公所處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公所置鄉長一人，為該鄉之首長，綜理鄉政，對外代表該鄉，由鄉民依法選舉之；第 84 條規定，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公務人員懲戒規定。
- 二、上開違失事實已據海巡署、屏東縣政府查復書及屏東地檢署偵查案卷敘述詳明，允堪認定。被彈劾人雖答辯係為表達當地部分漁民心聲，惟其所使用之方法已明顯逾越法規所能容許之範圍，所辯內容不足為取。

綜合上述，被彈劾人葉有進，身為民選地方鄉鎮首

長，對於鄉內民眾違規遭受主管機關之取締，自應予以尊重，此為依法行政之本義，縱謂本案出於表達民意，亦非不可循反應與溝通之途徑解決。茲竟公然率眾抗議於前，復悍然指示公務車輛圍堵其官署於後，並藉拒收垃圾以困辱之，實為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數十年來所首見。如此破壞法紀，恣意妄為，核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及第 19 條各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國家體制。